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3 年马夹石田洋、苗村田洋、南牙田洋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约 800000 元（具体最终的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3 年马夹石田洋、苗村田洋、南牙田洋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农田 6000 亩。其中：邦溪镇南牙田洋、荣邦乡马夹石田洋，农田面积 2200 亩（新建）；牙叉镇南仲田洋、七坊镇苗村田洋、阜龙乡大村田洋，农田面积 1700 亩（新建）；金波乡白打田洋、青松乡打麦田洋，农田面积 2100 亩（新建）。

按照国家农田建设标准，高起点、高标准，因地制宜，科学进行规划设计，对规划设计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做到了既符合农民意愿，又体现项目工程特色，确保田洋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要求，做到水、田、路、渠合理布局，灌、排、桥、涵、闸全面配套，推广节水灌溉。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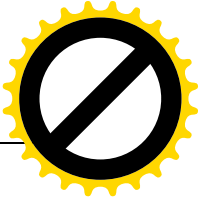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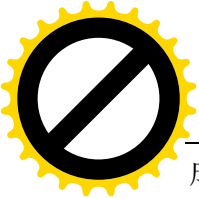
（三）服务内容

设计：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测量：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测量文件，以及为完成项目设计而进行的测量服务。测量所需的劳务、材料、测量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服务期限 12 个月，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为止。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提交设计



成果。

质量：合格。

四、项目要求

- 1、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任务。
- 2、严谨工作，所提供的最终文本达到较高水准，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3、为保障委托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在中标人开展委托事务期间，采购人可提供必要工作配合（包括调研安排、相关资料收集等）；中标人必须如期保质保量完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 5、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 6、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 7、成果提交：
过程中需提交的文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交。
最终成果文档：纸质印刷本、电子版光盘，具体数量根据需要而定。
- 8、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9、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0、中标人需在服务期限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录入工作。

五、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书如有未详尽或纰漏之处，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进行补充修正。